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建議重組進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規則 3.7 作出，並作為有關建議重組 (見該等公告內的定義) 進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重組。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建議重組進展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召開，而批准該計劃的香港法院聆訊及百慕達法院聆訊分別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香港時間) 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百慕達時間) 召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指出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由於復牌為建議重組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正在考慮除牌決定，並可能提出覆核的要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會提出覆核除牌決定的要求，而倘進行覆核，其結果為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視情況而定) 作出載有建議重組進展及是否會提出覆核要求的決定的進一步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須刊發每月公告載述建議重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公告或就決定不會進行建議重組作出公告為止。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概不保證復牌將會落實。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進行覆核，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取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倘進行覆核，其結果為不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  
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

臨時清盤人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